

收字第131號
115.3.2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1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6: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郁炘

理事長

李玲玲

「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

壹、說明：

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所謂「光電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地質法》修正案），針對環境敏感區、山坡地及水面型光電設置大幅加嚴環評標準與禁止設置規定。過去光電開發頻頻因選址於鄰近敏感區位引發社會紛爭，本次修法強制要求 40 公頃以上或位於特定生態區 5 公頃以上之光電開發案需進入較為嚴謹之環評程序，並限制觀光核心地帶及地質敏感區的開發。此舉對我國能源轉型路徑、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標時程以及綠能產業發展產生重大衝擊。

然而，法制化的同時也帶來了實務挑戰。在達成「2050 淨零排放」的進程中，法律體系不應僅扮演「管制者」，更須具備「引導者」的功能。當前光電開發面臨等同於一刀切的禁限令、相對冗長的審議程序，以及地方政府與中央政策不一致的困境。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而言，如何在加嚴的環評體系與國土計畫框架下，協助開發者達成合規性，並同時維護公民參與權利，已成為當務之急。

本講座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高仁川教授擔任主講人，針對三法修正後的法律構成要件進行深度剖析。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八所李兆麒所長擔任與談人從國家能源安全與總體經濟的角度，探討光電政策在修法後的調適路徑，評估法制變革對達成國家淨零路徑的具體衝擊與機會。透過台灣和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EXA Renewables）王總經理的實務分享，讓會員理解第一線開發者面臨的行政程序成本與地權整合困局，使法規能更貼近產業現狀，而非僅止於條文詮釋。為協助本會會員掌握最新修法趨勢、探討法律實務中的環境保護與能源開發之衡平，並從產、官、學三方視角釐清再生能源法制框架之轉變，特規劃本次講座，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參、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30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 併行，實體名額 50 位，線上名額 45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yTHuq5GyY7Lf59AA>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